



採購案件公告

- 一、標案名稱：EMC 備份系統維護案(案號:113004)
- 二、招標機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0樓
- 三、專案範圍及需求：詳本案公開比價須知及附件（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至112年11月21日止洽本中心索取前述文件及附件；電話：02-23163283 謝先生）。
- 四、公開比價地址及地點：民國112年11月22日下午3時30分起於本中心3樓會議室舉行比價會議，請參與廠商準時出席。
- 五、投標廠商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且無「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所列舉事項者。

 - (一)投標廠商非「陸資來臺投資事業或陸資資訊服務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且核准設立登記超過3年（含）以上之證明文件。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二)投標廠商須為本案設備之原廠(Dell EMC)製造商或在台之分公司或經原廠授權之代理商、經銷商（授權代理或經銷證明文件其效期應涵括113年度）：
 1. 投標廠商如為代理商者，應檢具代理商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及原廠或其台分公司授權其代理商之證明文件。
 2. 投標廠商如為經銷商者，應檢具原廠或其台分公司之經銷授權證明文件。
 - (三)納稅證明：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四)投標廠商申請台灣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經審核無退票或拒往等不良紀錄者。
 - (五)投標廠商至少需有2020年(含)以後EMC Data Domain技術認證「EMCIE」之認證工程師一位，前揭認證均需提供原廠認證核可之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前述人員另需提供至少任職六個月以上之在職證明文件(例如:勞保或健保證明)。
- 六、決標方式：本案訂有底價，應以符合規格，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者為得標(詳公開比價須知)

以上採購案訊息若有需瞭解者，請至本中心網站閱覽(網址：www.jcic.org.tw)，並請有意願廠商踴躍參與投標。